证券代码：92010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1 月 6 日以即时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晖丹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和经营管理的稳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皞丹先生、晏映泉先生、柳琨先生、高华山先生、宋宏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项议案共设有 5 项子议案，具体如下：

1.01《关于提名李皞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关于提名晏映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关于提名柳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关于提名高华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关于提名宋宏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2.已对上述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李皞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名晏映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名柳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提名高华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提名宋宏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及经营管理的稳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德军先生、卢劲松先生、李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项议案共设有 3 项子议案，具体如下：

2.01《关于提名赵德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关于提名卢劲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关于提名李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2. 已对上述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赵德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名卢劲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名李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需股东会审议，特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1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